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2年6月11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⑪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须在2012年6月11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须在2012年6月11日16:00时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须在2012年6月11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　贡妍妍

联系电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联系传真:0371-6258 3825

联系邮编:451162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2年6月11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须在2012年6月11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须在2012年6月11日16:00时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须在2012年6月11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　贡妍妍

联系电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联系传真:0371-6258 3825

联系邮编:451162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正与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协商,神华集团拟受让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100%股权,现将股权转让进展及公司2011年8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承诺后续履行安排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经与国网能源确认,国网能源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目前正与神华集团就有关国网能源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持续协商,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但相关事宜需进一步征询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意见,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因涉及各方内部决策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事项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国家电网有关承诺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其中国家电网在重组过程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国家电网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国家电网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家电网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5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4、未来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二)《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

①)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转采工作将依法、合规进行推进。

②)国家电网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③)国家电网还将督促河曲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②加强对相关经营负责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③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2、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对金马集团未来拟发展的项目,国家电网将在项目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各阶段予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使金马集团未来拟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1、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网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确保交易作价公允

①)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

国家电网旗下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金马集团时,金马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的独立评估机构,并确保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国家电网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无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②)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将至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确保不同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可以有效地相互验证。同时,上述煤电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与可比交易、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

③)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

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时,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程序。

④)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

3、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

未来相关煤电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金马集团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利弊,在再融资、配股、资产购买、资产重组等方式中选取最佳方式实现资产的注入,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国网能源股权转让后国家电网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安排

国家电网承诺"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均已在国网能源名下"。根据目前的煤电资产归属情况,国网能源有能力履行国家电网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因此,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由国网能源继承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的上述三项承诺,不会影响国家电网在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三项承诺的后续履行。

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网能源承诺将由国网能源继承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做出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主体由国家电网变为国网能源,国网能源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

1、国网能源继续将金马集团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网能源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调峰电厂除外),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5年内(2016年8月31日前)注入金马集团。

国网能源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70%	2×600MW	运行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60,100	100%	2×150MW	运行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1.01	50%	2×135MW	运行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	2×660MW	运行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19,000	93.31%	2×600MW	运行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77,200	100%	2x330MW	运行

2、国网能源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国网能源将在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公告。

国网能源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3800	90%	1100万吨/年	在建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46,000	100%	2×300MW	前期规划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2×660MW	前期规划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	2×600MW	待核准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58,337	51%	2×660MW	前期规划

其中,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将在项目核准后,立即启动将其60%股份注入金马集团的工作。在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97页中,鲁能集团承诺"河曲能源2×600MW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网能源后,国网能源已承诺将继续履行鲁能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各项承诺,包括该资产注入承诺)。

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网能源承诺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5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国网能源控制的调峰火力发电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2×328.5MW	运行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328.5MW	运行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50%	300MW	运行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50%	1070MW	运行
天津大港发电厂	分公司	N/A	328.5MW	运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分公司	N/A	2×220 MW	运行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分公司	N/A	2×500MW	运行

注:在国网能源于2012年5月2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协议自国网能源划转到上海电力公司、焦作电厂原有机组已退役关停,因此不在上述范围内。

4、未来国网能源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金马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马集团。

(二)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

①)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含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转采工作将依法、合规进行推进。

②)国网能源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③)国网能源还将督促河曲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②加强对相关经营负责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③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2、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对金马集团未来拟发展的项目,国网能源将在项目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各阶段予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使金马集团未来拟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1、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网能源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确保交易作价公允

①)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

国网能源旗下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金马集团时,金马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的独立评估机构,并确保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国网能源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无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②)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将至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确保不同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可以有效地相互验证。同时,上述煤电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与可比交易、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

③)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

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时,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程序。

④)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

3、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

未来相关煤电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金马集团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利弊,在再融资、配股、资产购买、资产重组等方式中选取最佳方式实现资产的注入,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神华集团本次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同意国网能源上述做出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并将积极支持金马集团及国网能源的未来长期发展,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说明

1、在2012年5月2日公告的国网能源《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国网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矿业集团公司、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古广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等是一些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和煤炭运输销售公司,目前这些企业名下没有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也没有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的股权。

国网能源承诺: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调峰电厂除外),将在拥有产权之日起5年内注入金马集团,并在拥有产权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未来如果这些企业拥有了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金马集团,并在这些资产投入运营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发布公告。

2、公司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2-01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副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其他董事推选毛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209,279,4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00,325,712股的41.8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16,104,614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9,279,459	0	0
占有效表决(%)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慧青、王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媒体登载了关于公司的一些报道,报道中提到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博煤炭")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为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现就有关传闻事项澄清并说明如下:报道中提及的传闻事项不属实,也不准确。

(一)关于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煤炭运销业务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煤炭经营资格的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中旗金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

公司煤炭开采业务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煤炭生产许可资质的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及参股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

(二)关于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2009年12月28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以9.1亿元的价格购入东博煤矿65%的股权(东博煤矿当时整体交易估值14亿元)。为加快东博煤矿建设进度,亿利资源集团控股东博煤矿后,与另一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将东博煤炭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到1亿元,增资金额9,45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增资6142.50万元),相当于东博煤炭的股权价值增加到15亿元。

经201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亿利资源集团和神木县地利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地利矿业")持有的东博煤炭合计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165,920.99万元为基准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分别从亿利资源集团、神木地利矿业收购东博煤炭65%和35%的股权,收购总价16.59亿元。为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先行自筹资金16.59亿元,分别于2011年9月收购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东博煤炭51%股权,2012年2月收购东博煤炭剩余49%的股权(包括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14%股权、神木地利矿业持有的35%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大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东博煤炭65%股权共计作价10.78亿元,较亿利资源集团原始投资成本增值1.066亿元,增值部分主要是在此期间形成的资金成本及煤矿证照办理费用等,亿利资源集团在转让东博煤矿股权上并未取得增值收益。

目前,东博煤矿已经一次性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矿井综合验收,取得安全生产经营全部证照。2011年东博煤矿产量235万吨(含部分工程矸石煤、劣质风化煤)。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东博煤矿的部分边界与陕西省神木县交界,由于长期雨水冲刷,煤炭露头部分风化自燃,为了及时解决煤炭自燃引起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经政府煤炭主管部门批准,在实施露头煤灭火工程过程中,增加了煤炭产量。

2011年东博煤炭实现营业收入73,506.38万元,净利润为26,759.31万元,采矿权按公允价值摊销额为7,306.22万元,扣除摊销后的净利润为19,453.09万元。2011年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合并报表利润贡献为9,921万元。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06月0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笑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笑非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笑非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由财务部部长孙军训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罗笑非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本公司对罗笑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